生材网平台服务协议 (供应商类)

合同编号: CJYHT-SC-2019

甲方:	湖北省楚建易网	<u>络科技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号武汉	软件新城二期一	组团 B7 栋 3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梅_	军			
乙方(全称):				_
注册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				_

提示条款

欢迎您签署本《生材网平台服务协议》并使用生材网平台服务!

本协议为《生材网平台服务协议》修订版本,自本协议发布之日起,生材网平台各处 所称"生材网服务协议"均指本协议。

您经您所代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授权(以下您和您所代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均简称为"您"),与生材网的经营者湖北省楚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材网")共同缔结本协议,成为生材网平台<u>供应商类会员</u>,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本协议阐述之条款和条件(以下合称"条款")适用于您使用生材网,生材网依据以下条款为您提供所享有的服务,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审慎阅读】您在申请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生材 网平台进行咨询。

【签约动作】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与生材网达成一致,成为生材网平台"会员"。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第一条 定义

- "生材网平台": 指生材网(域名为 www. materialw. com) 网站及客户端。
- "生材网": 即生材网平台的经营者湖北省楚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招投标平台": 指生材网平台上供会员发布招标公告、询比价公告或其他采购公告, 其他会员参与招标、线上报价,达成采购意向及向会员提供与采购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
- "直采商城":指生材网平台上供会员发布或查询商品信息,进行线上交易、信息交流, 达成交易意向及向会员提供与交易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
- "快捷竞价": 指生材网平台上供会员发布采购或定制需求电子单证, 其他会员通过报价, 进行线上竞价及向会员提供与采购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
- "会员及会员注册": 您必须是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法律实体,如无经营资格或违反本协议之承诺与保证的组织不当注册为会员或超越其民事权利或行为能力范围从事交易的,其与

生材网之间的协议自始无效,生材网一经发现,有权立即注销您的会员账号,并追究您使用生材网服务的一切法律责任。会员注册是指您登陆生材网,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必要材料、签订本协议以最终激活您在生材网上的会员帐户的过程。

"生材网会员帐户": 即您完成会员注册流程而获得的您将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帐户密码共同使用的账号或用户名。您应妥善保管您的会员帐户及密码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会员帐户。

"生材网平台规则":包括在所有生材网平台内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及平台在帮助中心内发布的各类规则、实施细则、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生材网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生 材网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 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生材网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范围及有效期

2.1、签约主体:本协议由您与生材网运营者共同缔结,本协议对您与生材网运营者均 具有合同效力。

2.2、协议内容

生材网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酌情修订条款,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在相关页面进行更新,不再单独通知您。 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公布,即产生效力。如您不同意相关修订,请您立即主动停止使用服务;如您继续使用服务,则将视为您已接受条款的变动。 生材网建议您在使用之前阅读本协议及网站的相关公告。

由于互联网高速发展,您与生材网签署的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罗列您与生材 网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u>生材网平台已</u> 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如您使用生材网平台服务,视为您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2.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 月 日止。

协议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另行协商签署后续年度协议,无意继续合作的,则本协议到期自然终止。

第三条 账户注册与使用

3.1、您应按照生材网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或信息,由生材网对您的基本信息、综合能力及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和判断。经生材网审核同意后,将为您开通会员账户,并拥有唯一的会员编号。

该账户仅用于您按照生材网平台交易规则进行经营活动。

- 3.2、您有义务在相关注册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资料。您保证不以他人资料在 生材网进行注册。
- 3.3、您应妥善、安全的保管账户密码及信息,非因平台原因造成的密码泄露、信息泄露等损失,您应自行承担。

您可以登录账户对密码及信息等进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但应当遵守生材网相关管理规 则或规定。

- 3.4、如因您自身原因造成的密码、信息泄露导致第三人利用上述密码、信息于生材网上发布虚假有害信息的,生材网有权保留追究您的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独立承担。
- 3.5、除生材网存在过错外,<u>您对您账户项下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或提供信息、展示或购买商品及服务及披露信息等)负责。</u>
 - 3.6、若您的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提出申请,经平台审核确认

- 后,将按照申请内容,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对应的更改。
 - 3.7、基于下列原因,生材网有权注销您的账户:
 - (1) 您主动申请, 生材网审核同意的;
 - (2) 您因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生材网取消您的会员资格的;
 - (3)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 3.8、您的会员账户的注销或资格的取消,不影响您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应履行的相 关义务。

第四条 生材网责任及义务

- 4.1、审核责任
- 4.1.1、生材网有权根据需要,以自身认为适当的方式与载体,对在平台上的所有招投标、询价交易、信息咨询等项目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 4.1.2、生材网有权根据需要,对您上传到平台的资质文件、产品报告等企业及产品资料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
 - 4.1.3、生材网有权对您在生材网上的经营活动进行调查、审核、监督:
- 4.1.4、生材网有权审核网站发布内容、交易内容、广告内容,对您提供的虚假信息有权予以删除并根据本协议作出相应的处罚;
 - 4.2、生材网义务
- 4.2.1、生材网应及时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或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和资料,方便您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 4.2.2、保护您的商业机密,不能利用信息优势干预正常招投标活动。生材网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涉密信息泄露、丢失。
- 4.2.3、生材网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需要公示您的基本信息的, 您准许网站公布信息。
- 4.2.4、生材网应当保护您在生材网上经营活动的电子数据信息,做好数据存储、备份及保密工作。不得随意删除、篡改原始数据信息。

第五条 会员服务

- 5.1、您可以参与招投标平台全部招投标项目,参与招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2、您可以在直采商城开设店铺、发布商品信息,进行线上交易。
 - 5.3、您可以在快捷竞价板块参与报价,进行线上竞价,达成交易。
- 5.4、生材网对网站现有内容进行调整或添加新版块时,您可以依据本协议继续享有会员权利,使用平台全部服务。

第六条 会员承诺

6.1、您应持有<u>合法、有效、齐全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u>按平台要求提交申请注册必须的材料,且承诺对向平台提交的所有资质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因您的证照所有权纠纷及资信伪造等致使平台或者其他方遭受损失的, 由您独立承担 全部责任。

- 6.2、您注册成为会员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信息服务费;
- 6.3、您保证在生材网上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生材网的相关规则及规定。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生材网有权积极协助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按要求提供生材网上涉嫌违法经营的会员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
 - 6.4、您承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向生材网上传有关商品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且前

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构成侵害,如因其 行为导致生材网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 担所有相应的责任。

- 6.5、您应当合法诚信经营,如因您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出错,或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等情形,<u>导致行政处罚、争议或诉讼的,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责任。</u>
- 6.6、<u>您承诺在生材网上从事的经营活动已依法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u>您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u>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u>
- 6.7、为维护供应商及采购方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平台上的经营活动,禁止会员从事如下任一行为或发生如下任一状况,如发生以下情形生材网将依据本合同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 (1) 以平台名义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非法经营等非法活动;
 - (2) 促成其他会员供应商或采购方在平台之外,以各种手段避开平台,进行交易;
- (3)以任何形式泄露、买卖平台注册会员的隐私、个人信息或者篡改、隐瞒交易信息、 交易记录或者交易事实;利用会员信息牟利;骗取平台资金等;
 - (4) 伪造、隐瞒交易项目,误导平台、采购商或第三方会员;
 - (5) 其他损害平台或平台会员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收费

7.1、招投标平台收费

7.1.1、生材网招投标平台对中标的供应商会员按单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收取信息服务费。招标项目分包件采购的,单个包件视为单个招标项目,每个包件信息服务费分别结算。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会员信息服务费收费比例表							
序号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费类率 (非钢筋类)	服务费类率 (钢筋类)	例如:某非钢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	100 (含) 以下	0. 2%		1500 万元, 计算信息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0. 2%=0. 2 万			
2	100-1000(含)	0. 15%	0. 05%	(1000-100) 万元×0.15%=1.35万 (1500-1000) 万元×0.1%=0.5万			
3	1000 以上	0. 1%		合计收费 0.2+1.35+0.5=2.05 万			

- (1) 本协议所称"钢筋"类,指且仅指螺纹钢、盘螺、高线、普线四类。
- (2) 非钢筋类中标会员的信息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u>信息服务费最低按每笔 500 元收取,非钢筋类项目收取信息服务费上限额度为 2.8</u> 万元:钢筋类项目收取信息服务费不设上限。
- (3) <u>中标金额以生材网平台中标公告的公示中标金额为准。</u>中标总金额无法确定的, 按照采购商会员发布招标公告时填写的预估招标总金额计算信息服务费用。
- (4) 多家会员中标无法确定各自中标金额的,按照采购商会员发布中标公告时填写的预估每家供应比例计算信息服务费用。在中标公告中未明确的,由多家中标会员单位平均分摊信息服务费用。
- (5) 招标项目为既包含钢筋类又包含其他的混合招标时,信息服务费按类别分开计算,中标会员应向生材网提供中标函(复印件)作为费用核算的依据。中标会员不能提供中标函的,生材网将依据该项目招标公告确定钢筋品类(品牌),并按报名截止日当天"我的钢铁

网"上第一次公布的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中Φ16-18 信息价为准估算钢筋类中标金额,并据此结算钢筋类、非钢筋类信息服务费。

- 7.1.2、若您为中标单位, <u>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向生材网足额缴纳信息服务费用。</u>中标会员缴费后领取由生材网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或订货通知书), 并凭中标通知书(或订货通知书)与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 7.1.3、招投标平台指定收取信息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湖北省楚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行号: 302521038101)

账户号码: 8111501012900518401

7.2、快捷竞价版块收费

- 7.2.1、快捷竞价版块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会员按报价次数收取信息服务费。原则上收费标准为单次报价 10 元/次,但每次最低收费 100 元即 10 次报价费用(以每 100 元为单位递增),以此类推。
- 7.2.2、快捷竞价信息服务费采取先缴后用制,生材网收到您缴纳的信息服务费后,将 为您在信息系统开通相应的快捷报价次数。
 - 7.2.3、快捷竞价板块指定收取信息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湖北省楚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行号: 308521015014)

账户号码: 127911390810401

- 7.2.4、快捷竞价信息服务费采取公对公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累计已缴纳且未开发票金额达到300元时,您可以向生材网申请开具服务业增值税发票(普票或专票),即增值税发票起点开票金额为300元。快捷竞价信息服务费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支付宝、个人网银支付等)缴纳的,您同意生材网有权不向您开具任何增值税发票及收据(不论是单次还是累计)。
- 7.3、您与采购方之间交易自由,可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自行制定收费项目及标准,但生材网不对您与采购方之间基于收费项目和标准产生的任何纠纷和争议承担任何责任。您自行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规定,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处罚

- 8.1、若因您存在或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您违约。生材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采用书面警告、暂停网络平台业务、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取消您的 会员资格等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
 - (1) 违反本协议您所做出的承诺的;
 -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您应当履行的义务的;
 - (3) 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生材网平台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的。
- 8.2、生材网若发现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报告并追究 您的违约责任。
- 8.3、若您因违反前款约定,导致生材网取消您的会员资格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同时,生材网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注销您的会员账户。

第九条 赔偿责任

- 9.1、若您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信息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您应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生材网支付逾期违约金;您若逾期支付15天以上的,生材网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2、如您的行为使生材网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

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您应赔偿生材网的上述全部损失。

9.3、如您的行为使生材网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生材网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您追偿。

第十条 责任限制

- 10.1、<u>生材网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u>,但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 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生材网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 (2)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 (3) 在生材网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 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 10.2、因政策、法律原因导致甲方必须对生材网用户协议、交易规则进行必要变更时, 生材网免除全部责任,您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新的用户协议、交易规则 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10.3、生材网对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您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您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由您独自承担因此对其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
- 10.4、生材网仅向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您了解生材网平台上的信息为用户自行发布,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生材网将通过依法建立相关审核制度尽可能保障您在生材网平台上的合法权益。同时,鉴于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生材网无法逐一审查商品及/或服务的信息,无法逐一审查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及/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此您应谨慎判断。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 11.1、您有权通过以下方式终止本协议:
- (1) 您无违约或逾期支付等行为时,申请注销账户,经生材网审核同意的;
- (2) 变更事项生效前您停止使用服务且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3) 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服务,且无违约或逾期支付等行为,经生材网审核同意的。
- 11.2、<u>若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材网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u>,并要求您承担本协议 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应付费用 15 天以上的;
 - (2) 您明确表示不支付信息服务费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支付的;
 - (3)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 生材网依据处罚条款终止本协议的。
 - 11.3、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1) 协议终止后,生材网没有义务为您保留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您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协议而对您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 (2) <u>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您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u>
- (3)协议终止后,生材网有权保留您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如您在协议 终止前在生材网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生材网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 (4) 协议终止之前, 1) 您已经上传至生材网的商品信息尚未达成交易协议的, 生材 网有权在协议终止时同时删除此项商品的相关信息; 2) 您已经与另一会员就某商品信息达 成交易协议的, 生材网可以不删除该项交易, 但生材网有权在协议终止的同时将协议终止 的情况通知该交易中的会员。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

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协议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保密期 将另持续三年。

12.2、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生材网的法律地位

- 13.1、生材网仅作为您物色交易对象,就货物和服务的交易进行协商,以及获取各类与贸易相关的服务的地点。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生材网成为您与第三方所进行交易的参与者,对前述交易生材网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对您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您因进行交易、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生材网网络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均由您自行负责支付。
- 13.2、经招标人授权同意的,生材网有权利按照生材网中标公示结果向您签发中标通知书(或订货通知书)。但中标通知书(或订货通知书)的签发并不意味生材网成为您与招标人所进行的交易的参与者,生材网不对双方行为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您与招标人因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合同签订或招标项目实际履行产生的纠纷或诉讼,均由您与招标人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您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 政编码等联系方式,以便生材网或其他用户与您进行有效联系,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

您在注册生材网会员时生成的用于登录生材网平台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的会员账号 (包括子账号), 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有效通讯地址 (实际经营地):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电子邮箱:

生材网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若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导致您在使用生材网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您完全独自承担。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你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需要更新的,您应按生材网的要求进行操作。

14.2、生材网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生材网平台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的账号发送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5.1、协议双方应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积极沟通协商的原则,争取最佳的解决效果。
- 15.2、<u>在经过沟通协商后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u>,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15.3、<u>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u>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司名称: 湖北省楚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 (以下税务信息为乙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